

慈濟大學學雜費審議辦法

97年10月7日 行政會議-第55次四長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優質發展提升教學品質，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學生家長經濟負擔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合理評估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，本辦法下設「學雜費審議小組」，職掌為審議有關本校學雜費調整事宜。於本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三條 學雜費審議小組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決議需公開資訊並與學生溝通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如附件所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